

证券代码：837152

证券简称：高精锻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1、2017年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应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金额 3,121,725.46 元。

2、2017年少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9,877.50 元。

3、2018年存货账面经盘点调整后减少 21,864,158.93 元，其中 9,802,202.51 元系产成品中包含的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12,061,956.42 元为存货盘亏损失，上述差异应归属于上期。

4、2017年及以前年度多计提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3,106,269.49 元。

5、2017年未计提当期 12 月职工社会保险费 109,688.52 元。

6、2017年及以前年度多计提无需缴纳所得税 3,808,147.22 元，及其滞纳金 250,435.52 元。

7、2017年及以前年度多计提附加税及其他各项税费 302,659.88 元。

8、2017年应付账款错记为其他应付款 273,600.00 元。

（二）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1、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6,506,391.16	9,628,116.62	-3,121,725.46
应收账款	12,492,679.21	12,862,556.71	-369,877.50
存货	30,546,685.64	52,410,844.57	-21,864,158.93
应付账款	13,353,627.85	16,101,753.31	-2,748,125.46
应付职工薪酬	1,506,015.17	4,502,596.14	-2,996,580.97
应交税费	832,101.69	4,942,908.79	-4,110,807.10
其他应付款	-	624,035.52	-624,035.52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98,365.48	-7,892,340.65	-14,506,024.83
未分配利润	-21,231,256.38	-6,355,043.54	-14,876,212.84

2、对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5,448,281.28	44,898,184.96	550,09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236.43	725,396.15	-126,159.72
销售费用	2,590,015.49	2,621,285.58	-31,270.09
管理费用	5,321,203.38	5,963,157.66	-641,954.28
研发费用	469,418.54	465,031.00	4,387.54
资产减值损失	194,008.41	-52,576.59	246,585.00
营业外支出		96,527.76	-96,527.76
利润总额	1,167,109.10	1,537,297.11	-370,188.01
净利润	1,167,109.10	1,537,297.11	-370,188.01

是否创新层公司： 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2-1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2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项目，具体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4,444,800.58	-25,355,761.89	79,089,038.69	-24.28%
负债合计	69,679,185.76	-10,479,549.05	59,199,636.71	-15.04%
未分配利润	-6,355,043.54	-14,876,212.84	-21,231,256.38	2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5,614.82	-14,876,212.84	19,889,401.98	-42.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5,614.82	-14,876,212.84	19,889,401.98	-42.79%
营业收入	56,434,978.25	-	56,434,978.25	0.00%
净利润	1,537,297.11	-370,188.01	1,167,109.10	-24.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297.11	-370,188.01	1,167,109.10	-24.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2-1 号)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